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运交法安〔2020〕17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20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运城市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紧扣市委“五抓一优一促”工作总抓手，以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从严落实责任，健全

防控体系，强化依法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以“平安交通”建设为抓手，坚持讲政治、讲认真、讲程序、讲公开、讲法规，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促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一、严格管控措施，务求决战完胜

各级各部门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严格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在疫情彻底消除前，继续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司乘人员防护、乘客分散就座、乘车登记信息、测体温等防疫措施，坚决遏制疫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要加大对复工开工安全生产条件检查力度，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相关保障措施。加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自身防护，切实将各项防御措施落实到人到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二、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安全责任

(一)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安全生产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二)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制定落实监督检查计划，建立安全监管台账和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保证监管全覆盖，对挂牌企业发生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较大问题和差距的，要严肃问责。

(三)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坚持开展“反三违”行动，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切实将责任传导到第一线、压实到最基层、落实到每个岗位、落实到每一个人，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继续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础建设，推进职业病危害严重、较重行业领域的摸底建档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动态管理、差异化监管等激励措施，推动形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

(四) 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将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市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并将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内容。企业负责人要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监督。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

奖惩挂钩的安全生产考评机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健全防控体系，有效化解风险

（一）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的通知》要求，围绕我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6个重点领域16个重大风险，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企业要继续开展安全风险点排查，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制度规范；绘制安全风险分级空间四色分布图，实行差异化动态监管，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牢固树立“把风险当隐患、把隐患当事故”的理念，全面排查风险、找准最大风险、有效化解风险。督促企业持续开展查找身边隐患活动，找准盲区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现隐患上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专人负责、跟踪落实。

四、深化专项整治，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一）开展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城市公交客运安全管理，严格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等

出租车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动营运汽车出车前的性能检测，严禁车辆带病上路。开展“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规范客运企业安全监管，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继续实施“安全带—生命带”工程；严把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关，坚决杜绝车辆“带病上岗”，通过采取严格车辆安全检测等措施，有效管控和保障“两客一危”车辆及12吨以上重型货车等营运车辆安全；深入开展营运客车及货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持续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全面提升营运驾驶员职业素养、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开展公路安全通行能力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强化危桥危隧改造；结合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全面排查公路桥梁安全隐患，尤其是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等危险路段进行集中排查；对在役和在建公路独柱墩桥梁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独柱墩桥梁养护管理，有效强化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监管工作。

（三）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违规冒险作业和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刻汲取“12·30”晋城析城山隧道塌方事故教训，紧盯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重点整治施工现场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冒险作业等

行为。继续深入开展全市“四好农村路”和沿黄旅游公路的质量安全情况包联督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临汾市乡宁县农村街巷硬化工程质量大面积不合格问题的教训，认真排查质量安全隐患，杜绝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抓好交通运输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隧道安全监管工作；在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平面交叉的事故多发路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减速带和让行标志标线；力争全年完成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454公里。深化“平安工地”建设，继续开展起重机械、模架支撑、土方开挖等工程防坍塌专项整治，不断提升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安全质量水平。

（四）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水上运输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监管，严格源头管控；继续开展创建“平安船舶”“平安渡口”专项行动；加强“两库一线”水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救生衣行动”；严格执行“四不乘船，八不出航”和旅客安全告知规定；继续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五进”活动；按照“船员适任、船舶适航”的要求，加大对船员无证上岗和“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查处力度，严厉查处船舶超载、超员、冒险航行、带“病”航行、跨航区航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相应的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搞好应急演练，实现协同安全高效处置。

（五）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专项整治行动。在汽

车客运站、码头渡口、机关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切实抓好行业领域火灾防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治理行动，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标线，清理通道障碍，严格规范执行。

五、强化安全监管，推进依法治理

（一）完善安全执法机制。以综合执法改革为契机，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安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责清单和责任规范，明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增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能力。逐步建立落实分类监管制度，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互联网+监管、区域联网和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及科技执法手段。

（二）严格安全监管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综合采取计划执法、专项执法、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严格监管执法。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实施企业分类监管。规范监督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严肃安全生产问责追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的，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肃处理。对在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要严肃查处问责。

六、夯实基层基础，促进本质安全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各单位、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

深入基层、深入企业一线，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通过召开会议或举办培训班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做到学懂弄通做实；通过“以案说法”“以身说法”等形式，深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举一反三，严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提倡利用抖音、微视频等媒体增强宣传教育效果。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等“七进”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周、“11.9”消防宣传月等宣教活动，发挥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做好舆情风险监测和引导。

（二）开展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必要时与具有相应条件的培训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组织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安全素质。

（三）实施科技兴安。积极推进主动防御、智能安防等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按照省政府要求继续推进“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工作，确保安装率达到100%，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推进

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应急指挥和安全监管水平。

（四）创新安全服务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在安全应急科技攻关、应急救援、教育培训、风险评估、诚信评级等方面发挥专业优势，依法依规提供服务。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保险机构参与企业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七、加强应急准备，提升处置能力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省厅《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具体分工，进一步细化明确任务，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应急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五项机制”，提升应急管理“五种能力”。

（二）做好应急准备。修订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增强各类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强化预案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隧道逃生、水上搜救等演练，增强演练的实战性，适时开展视频连线调度演练，做好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抓好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总结工作，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全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情况进行统计，全面掌握应急队伍、应急车辆、应急物资的配备和储备情况，为快速及时有效开展救援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三)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强化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政令畅通、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强化形势研判，提前安排部署，扎实做好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